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五洲医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相关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针对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腾飞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